

溴化锂溶液现场维护服务协议

编号: _____

甲方: 包头市名瑞凯业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甲方溴化锂主机稳定、可靠的运行,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主机的溴化锂溶液进行溶液现场维护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同时根据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条例规定,特签定以下协议。

一、设备基本信息 (共 1 台)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发货日期	初次投运日期
1	<u>溴化锂机组</u>	<u>ZXQII-93R2H3DM3</u>	<u>ZXRH1078</u>	<u>2016.9</u>	<u>2017.6</u>

二、溶液维护工期

总工期 10 天,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结束,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溶液维护费用

甲方支付给乙方溶液现场维护费用 30000 元

总计: 30000 元 (人民币大写: 叁万元)。

四、付款方式与期限

1、付款方式与期限

协议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,甲方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维护金额 100%(30000 元),乙方收到项目全款后 5 日内安排施工进场。维护完工后甲方签署完工报告。

乙方需要提供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甲方将溶液现场维护服务款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划入乙方帐户。

五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责任:

(1) 甲方负责提供 1M³ 左右容器 1 只、水电设施、常用工具、及人员配合等现场施

工协助。

(2) 溶液现场处理结束后合格，确认签订完工报告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、由于溶液现场维护质量引起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(2)、溶液现场处理结束后，提供溶液检验报告。

(3)、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此协议双方认可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此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(本行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包头市名瑞凯业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 表：

代 表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0201000103000023429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

税 号：

税 号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10-52892872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协议附件

材料清单

[illegible]